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627,466	1,199,166
銷售成本		(1,507,506)	(1,034,850)
毛利		119,960	164,316
其他收入		6,238	7,297
利息收入		891	1,2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50,729)	(51,147)
行政費用		(86,375)	(86,6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919)	14,227
其他費用		(15,621)	(12,020)
財務費用	5	(10,748)	(7,510)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344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	(3,366)
除稅前(虧損)溢利		(37,286)	26,799
所得稅開支	6	(409)	(8,394)
本期間(虧損)溢利	7	(37,695)	18,405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949)	11,611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虧損	-	(999)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公平值收益	20	-
－贖回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19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公平值收益	1,238	-
-------------------------------	-------	---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672)	10,612
---------	--------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0,367)	29,017
----------	--------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39,824)	12,850
非控股權益	2,129	5,555
	(37,695)	18,405

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41,884)	21,460
非控股權益	1,517	7,557
	(40,367)	29,01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7.09港仙)	2.29港仙
-------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980	3,9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5,068	503,205
預付租賃款項		13,312	13,64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4,079	4,07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154	5,06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585	9,568
可供出售之投資		-	4,173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5,411	-
保險單之資產		12,226	11,775
租金及其他按金		8,794	10,3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3,568	3,876
應收貸款	10	4,287	4,647
定期存款		2,372	2,393
		<u>573,836</u>	<u>576,772</u>
流動資產			
存貨		492,344	595,609
貿易、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756,996	805,635
預付租賃款項		466	469
可收回之所得稅		970	1,261
可供出售之投資		-	5,0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387,135	383,167
		<u>1,637,911</u>	<u>1,791,1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74,483	363,260
合約負債		11,464	-
應付股息		16,858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200	3,200
應付所得稅		9,159	9,855
銀行借貸		919,797	847,939
融資租約承擔		492	569
		<u>1,135,453</u>	<u>1,224,823</u>
流動資產淨值		<u>502,458</u>	<u>566,343</u>
		<u><u>1,076,294</u></u>	<u><u>1,143,115</u></u>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192	56,1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946,205	1,008,933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002,397	1,065,125
非控股權益	50,894	52,188
	<hr/>	<hr/>
總權益	1,053,291	1,117,313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825	25,375
融資租約承擔	178	427
	<hr/>	<hr/>
	23,003	25,802
	<hr/>	<hr/>
	1,076,294	1,143,115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及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及詮釋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按照各自準則內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及呈報金額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而導致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則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乃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且未有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要

以下調整金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單項並未列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報告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a)	363,260	(10,228)	353,032
合約負債	(a)	-	10,228	10,228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先前計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有關銷售合約的客戶預付款項10,228,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10,228,000港元。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受影響之每個單項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單項並未列入。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經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4,483	11,464	185,947
合約負債	11,464	(11,464)	-

除上文所述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其他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而導致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的新規定：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未有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予以比較。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照於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檢討並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在並無不當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合理及有憑證資料檢討並評估本集團現有財務資產的減值。

評估及其影響的結果詳述於下文。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摘要

下表顯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可供出售 之投資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量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量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 千港元	攤銷成本 (先前分類 為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9,198	-	-	1,149,306	651,59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之投資	(a) (9,198)	4,173	5,025	-	-
重新計量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	(b) -	-	-	(3,986)	(3,98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4,173	5,025	1,145,320	647,606

附註：

(a) 可供出售之投資

從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至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股本投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公平值變動。此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及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4,173,000港元已從可供出售之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先前按公平值列賬的此投資的公平值溢利4,173,000港元繼續於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累計。

從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至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公平值為5,025,000港元的存款證已從可供出售之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原因是該項投資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的方式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與先前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有關之公平值虧損39,000港元繼續累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b)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即運用所有貿易應收賬款的長期預期信貸損失。貿易應收賬款已予以個別評估，大額結餘及共同項目乃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的損失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本集團的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獲得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因此，該投資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投資及損失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額外信貸損失3,986,000港元已於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損失乃於相關資產扣除。

所有應收賬款的損失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損失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經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金額	27,577 <u>3,98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u>31,563</u></u>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譯對在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經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因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

因上述的實體會計政策改變，期初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重列。下表顯示就每個個別單項確認的調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之投資	4,173	-	(4,173)	-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	-	-	4,173	4,173
並無調整的其他項目	572,599	-	-	572,599
流動資產				
貿易、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805,635	-	(3,986)	801,649
可供出售之投資	5,025	-	(5,025)	-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	-	-	5,025	5,025
並無調整的其他項目	980,506	-	-	980,5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63,260	(10,228)	-	353,032
合約負債	-	10,228	-	10,228
並無調整的其他項目	861,563	-	-	861,563
流動資產淨值	566,343	-	(3,986)	562,3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3,115	-	(3,986)	1,139,129
總權益				
保留溢利	651,592	-	(3,986)	647,606
並無調整的其他項目	465,721	-	-	465,721
非流動負債	25,802	-	-	25,802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就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向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已售各種貨品之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此外，本集團涉及塑料產品及印刷物料之業務已彙集並呈列為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46,556	1,065,297	1,611,853	15,613	-	1,627,466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2,192	3	2,195	-	(2,195)	-
總計	<u>548,748</u>	<u>1,065,300</u>	<u>1,614,048</u>	<u>15,613</u>	<u>(2,195)</u>	<u>1,627,466</u>
分類業績	<u>19,429</u>	<u>(33,132)</u>	<u>(13,703)</u>	<u>(3,405)</u>	<u>543</u>	<u>(16,565)</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801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0,791)
財務費用						(10,748)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17</u>
除稅前虧損						<u>(37,28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437,746	741,468	1,179,214	19,952	-	1,199,166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2,676	39	2,715	-	(2,715)	-
總計	440,422	741,507	1,181,929	19,952	(2,715)	1,199,166
分類業績	39,196	10,010	49,206	(2,603)	141	46,744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1,427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0,840)
財務費用						(7,510)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344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366)
除稅前溢利						26,799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來自各分類之毛利或承自各分類之毛虧，已扣除各分類直接應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企業開支、財務費用及佔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主要產品收入

本集團主要產品之對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546,556	437,746
建築材料		
- 混凝土產品	160,495	254,806
- 建築鋼材及其他建築產品	904,802	486,662
其他	15,613	19,952
	1,627,466	1,199,166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益詳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035,283	758,10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除香港及澳門)	536,446	403,263
澳門	33,598	19,508
其他	22,139	18,292
	<u>1,627,466</u>	<u>1,199,166</u>

本集團所有收入按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贖回時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3	4,72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99)	1,570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776	7,928
	<u>(919)</u>	<u>14,227</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借貸	11,526	8,240
融資租約	18	35
	<u>11,544</u>	<u>8,275</u>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之金額	(796)	(765)
	<u>10,748</u>	<u>7,510</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本期間		
香港利得稅	3,256	6,355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93	3,496
就中國之分派溢利已付之預扣稅	338	—
	6,687	9,85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28)	(1,597)
	(3,728)	(1,597)
遞延稅項	(2,550)	140
	409	8,39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此外,本公司一間位於天津之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自二零一六年起再續計三年內,此中國附屬公司獲得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另一家位於廣東之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之資格,自二零一七年起三年內,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企業實體向香港居民公司(即所收取股息之實益擁有人)分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稅率為5%。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有關溢利之暫時差額全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中引入兩級制利得稅架構。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例及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架構,合資格法團的溢利首二百萬港元將按8.25%繳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繳稅。兩級制利得稅架構適用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

應用兩級制利得稅架構預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7. 本期間(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234	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157	18,469
撥回撇減存貨(包括於銷售成本)	(19)	(11,071)
	20,372	17,623

8.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0港仙)。於本期間，本公司應派末期股息合共16,8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858,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結束後，董事決定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5港仙)。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39,8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溢利12,850,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561,922,5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1,922,500股)計算。

由於在兩段期間內並無潛在發行普通股，因此並未呈列兩段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貿易、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淨額	679,963	737,4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6,298	67,530
應收貸款	5,022	5,340
	<u>761,283</u>	<u>810,282</u>
為呈報所作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756,996	805,635
非流動資產－應收貸款	4,287	4,647
	<u>761,283</u>	<u>810,282</u>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

於報告期末(約為各自收入確認日期)，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83,754	335,078
31至60日	225,443	225,202
61至90日	100,180	92,620
91至120日	35,165	42,867
超過120日	35,421	41,645
	<u>679,963</u>	<u>737,412</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98,233	237,808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	76,250	125,452
	<u>174,483</u>	<u>363,260</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4,358	181,861
31至60日	23,240	38,886
61至90日	5,223	8,905
91至120日	2,812	5,608
超過120日	2,600	2,548
	<u>98,233</u>	<u>237,808</u>

業務回顧

金屬產品和建築材料是期內兩大核心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總額為1,627,466,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6%。收入增加主要是期內鋼材價格上升，鋼材產品的銷售單價和數量都有所提高。

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後，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39,824,000港元。錄得虧損主要是在香港的建築材料業務期內面對近年少有的壓力和挑戰，業績令人失望。加上在天津的高端鋼絲繩和香港的鋼材自動化加工兩大項目仍未能產生效益，各項前期開發費用對業績帶來負面壓力。

董事會決定維持派息，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

金屬產品

該業務主要由在國內的卷鋼加工、鋼絲和鋼絲繩產品生產和銷售組成。期內收入為548,748,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5%；利息和稅前溢利為19,4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0%。

期內金屬產品業務維持穩定，鋼絲繩產品產量和銷售量均超過歷史同期最高水平。但期內原材料成本和環保費用大幅上升，未能及時轉嫁到客戶，令邊際利潤下降。加上發展高端起重繩項目仍處開發階段，各項開發費用一定程度影響到金屬產品期內盈利表現。

電梯繩產品仍能維持在行業內龍頭地位，不斷發展高端產品的努力取得成功，部分產品技術得到突破，已達世界先進水平。電梯繩產品今年銷售量有望可以達到另一個高峰，前景看好。

建築材料

該業務主要是由在香港的混凝土、預製混凝土件、建築鋼材加工和分銷組成。

期內收入為1,065,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4%，收入增加主要是建築鋼材產品期內價格和業務量都有所上升。利息和稅前虧損為33,132,000港元。

集團建築材料業務多年來第一次錄得虧損，主要是香港建築業自去年下半年以來，進入另一個低谷。過去幾年，由於立法會的冗長辯論，導致香港各項工務工程資金撥款拖延，獲批資金的工程項目遠低於預期。工程量大幅減少令建築業青黃不接，競爭激烈。特別是踏入二零一八年，

混凝土業務面對業內割喉式競爭，加上鋼材價格長時間持續上升，鋼材分銷部門要用高於預期成本採購，以完成手上向客戶供貨合約引致虧損。建築材料業務期內表現令人失望。

集團近年大力在香港推廣和發展的建築鋼材自動化加工項目迎來好消息，繼特首今年在施政報告內提及要支持和發展建築鋼筋加工自動化後，財政司在今年財政預算中撥出拾億港元，成立「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提升建造業的生產力，可持續性及安全性。鋼筋自動化加工被列為其中一項受惠項目，將會得到一定數額的鼓勵性補貼。加上發展局已經表態，大部分政府工務工程將會指定使用鋼筋自動化加工工場，以減低建築地盤的工傷意外和對環境影響。集團近年投入大量資源建立的兩間鋼筋自動化加工廠，雖然目前仍未能產生效益，對集團業績帶來一定壓力，但管理層有信心，使用自動化工場加工建築鋼筋將會得到廣泛推廣，該業務將會因而受益。

未來展望

集團在上半年面對的多項挑戰在下半年仍然存在，特別是建築材料業務，仍要承受很大壓力。但預期在明年會得到舒緩。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今年三月通過動議，簡化審議程序。目前工務工程撥款已得到加快，香港建造業可望明年得到復甦，建築材料業務會因而受益。集團對建築材料業務前景保持樂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387,1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16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44: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920,4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8,935,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有限。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61,922,50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922,500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1,002,3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5,12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0.51: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2: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487名員工。薪酬乃參考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現時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勢及貫徹領導，並可有效運用資源，令規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更見成效，使本公司得以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

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現階段無意設立提名委員會，此乃由於全體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閱董事之繼任計劃。

守則條文第A.5.6條，本公司現階段並無有關董事會成員多樣化之政策。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將會從各方面考慮，所有董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有關之披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5,6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8,429,000港元)。中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ik.com)刊登。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何慧餘先生、
彭蘊萍小姐及劉毅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
及盧葉堂先生

* 僅供識別